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862號

原告 徐哲硯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7,08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8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甲執行事件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6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乙執行事件)等語，經本院職權調得甲執行事件及乙執行事件宗卷到院，參得甲執行事件目前共執行新臺幣(下同)1萬3,416元，乙執行事件目前共執行1萬3,666元之金額，合計共2萬7,082元(計算式：1萬3,416+1萬3,666=2萬7,082)，有上開卷宗影印節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7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1 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04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2 書記官 陳家安